

2020 年度襄谦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襄谦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67万元，比上年完成数3102万元增长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9059万元，一般债务收入438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3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2880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863万元，下降41.5%，上级上解支出25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5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181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845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32845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264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0 年全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387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中央对我省上级补助收入 219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17397万元，下降 7.4%。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7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 万元，占 2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40万元，接待 154.8批次，接待 1376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共155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持平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0 年我县没有出国公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持平 0 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持平40万元，增长 0%，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完善制度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运行。围绕事前环节，制定印发了《囊谦县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内容、方法、程序及结果应用，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提供制度保障。**围绕事中环节**，修订印发了《囊谦县部门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从监控范围、方法、时点等方面完善相关内容，促进部门规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围绕事后环节**，研究制定了《囊谦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囊谦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推动绩效评价工

作质量提升，硬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横向到边”的部门主体责任。围绕预算管理工作重点，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考评工作覆盖一级预算部门，并以是否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依据分组考评，认真分析运用预决算数据、审计报告、监督检查结果等基础资料及相关处室在日常管理中掌握的因素，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根据年度预算管理改革任务，制定印发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完善考评内容，细化计分方法，提高考评的可操作性及客观性。**另一方面**，强化“纵向到底”的政府主体责任。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在部门自评、实地考评、数据测算、处室打分的基础上，征求县人民政府对考评结果意见建议，形成综合评定结果。

（三）提升工作质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实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实质性融合。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利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库，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在项目入库、预算“一上”、“二上”环节，保证了绩效目标审核质量。二是**加强绩效执行约束**。实现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实质性融合，将绩效运行监控范围覆盖部门预算所有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涉及 93 个预算部门的 27 个项目。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预算部门整改纠偏。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评价管理与决算监督实质性融合，组织 93 家部门对地方转移

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组织预算部门预算内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选择 21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实现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和特殊领域。建立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四）强化结果运用，硬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在反馈整改、通报报告的基础上，将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地区兑现奖补资金 15 万元，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的 10% 以内，奖补前 5 位，将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根据评价结果相应保障、扣减、取消该项目预算。建立效目标随预算草案、重点项目绩效报告随决算草案向人大报告工作机制，要求预算部门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夯实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为统筹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内部工作规程，形成“职责清晰、高效顺畅、衔接紧密、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智库建设。在指标库方面，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中的类、款、项为框架，构建了涵盖

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等行业领域。

